

元，與月薪 4 萬 8,000 元的上班族同一級距，且繳相同健保費。同時，失業族如果打零工也算兼職收入，所得超過 5,000 元就需繳 2% 的補充保險費。鑒此，本席要求政府將失業者與被保險人眷屬，以及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專科以上學生等弱勢族群，一律納入經濟困難優免要件，兼職所得在基本工資以下一律免徵補充保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楊委員曜，有鑑於日前新竹縣新埔鎮民宅火災，受困 5 樓安全門求救之民眾因搶救不及身亡，引發外界對於消防單位不知應變、沒有積極作為之批評，要求內政部與相關單位應確實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p> <p><u>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u></p> <p>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p> <p>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p>	<p>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p> <p>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p> <p>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p> <p>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p>	<p>為補正本院通過第十三條條文之立法疏漏，爰擬具本修正條文。</p>

<p>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p>	<p>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p>	
---	---	--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本案經黨團協商已獲致共識，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協商法案：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主持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潘孟安 許忠信 蔡其昌 黃文玲

吳育昇 林鴻池 李桐豪 賴士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三條協商條文。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三條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臺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主席：依協商，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各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方案，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各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此一績效獎金核算辦法及其相關配